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16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

审议本议案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16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96名激励对象授予1,848.0661万股限制性股票；38名激励对象授予496.33万份股票期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张为国 _____

周剑 _____

王丰 _____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